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服务方（乙方 2）：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2：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6年11月17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服务期限：12个月，自乙方全部人员、2台服务车辆按合同要求全部到位，向甲方提交人员车辆到位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人员车辆到位，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一）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

1.A级企业创建辅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清单、目标确定，指导意见书审定，资料审核上报。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企业对标，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指导意见。

（2）论证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意见建议。

（3）指导企业谋划减排项目，申报资金支持。

（4）指导落实创建方案，实施减排项目。

（5）核查评估创建效果，提出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0家A级和绩效引领企业辅导，B级及以上企业辅导不少于30家。

2.减排项目谋划辅导。服务和运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和绩效。

3.推进重点减排项目。运用大气污染源清单成果，衔接服务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指导推进年度任务完成。

（二）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1.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承担会商会议召集、主持，会商意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开展7日、15日、30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为管控提出前瞻性的意见。

（2）指导分析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气象部门会商意见，提出本级预测意见和管控建议。

工作目标：完善预测预报支撑体系，持续提升预报准确率。

2.高值热点溯源查改指导。大气环境科牵头，承担例会召集、主持、问题、溯源结果和整改结果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运用济源空气质量发布信息平台及APP、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分析高值热点特征，锁定排查区域和重点行业。

（2）建立高值热点样本和案例库，分析长期未能溯源解决的高发频发或周期发生问题，提出查办方案。

（3）指导执法支队、镇街道、重点企业开展问题溯源、查改。

（4）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5）论证开发区镇街道或企业报送整改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溯源查改，逐步削减站点数据异常对考核结果的影响。

工作目标：考核站点高值热点发生频次下降30%以上。

3.服务宏观决策。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形势，为示范区常务会、办公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议题提供决策参考。

4.监测数据衔接协调。协助驻市监测中心与考核站点运维团队、生态环境部监测中心、省厅生态监测中心对接，及时标识异常数值和剔除沙尘等非正常数据，客观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5.臭氧污染防控研究。运用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数据，分析识别本地特征高活性物质，针对性提出开展溯源调查方向（驻市生态监测中心牵头）。

（三）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

1.涉气污染防治设施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整改核查和C级企业认定。大气环境科牵头，组织排查、核查工作，负责问题清单、指导意见书审定，退D和C级企业认定。

技术团队负责：

（1）开展低效失效问题调研，实施包括可凝结颗粒物（CPM）在内的污染源监测，提出行业排查重点和共性问题查改要求、协同治污减排方案。

（2）指导开展低效失效问题排查，编制问题清单和指导意见书，提出纳入D级企业管理建议。

（3）指导有关键减排问题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4）开展污染减排项目谋划、遴选，负责项目减排工程类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指导工作。

（5）运用执法监测核查低效失效问题整改和退D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服务期内完成纳入和退出D级企业不少于30家。

2.开展专家+执法检查。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开展涉气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包括其他部门和镇街道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内容，负责违法问题的认定，立案查处或案件转交办，案件查办问题最后确认和整改。

技术团队负责：

（1）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运行信息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控、自行监测报告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3）开展溯源调查发现问题查办案件、涉气信访投诉案件、涉气违法案件查办专业审核，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工作目标：出具有效查处整改建议不少于50条。

以上全部服务工作，若供应商自身业务能力不足以支撑采购人需求，应自行聘请行业专家开展研判分析、组织必要污染源监测，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2）乙方承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3）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1）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各联合体单位工作开展。相关工作进度、成果汇报、与甲方对接等事宜，均由乙方 1 执行。

2、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含有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为履行生态环境行政管理职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向纪检、审计部门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资料，不属于泄露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办公桌椅和档案柜；

4、乙方组建不少于 8 人，其中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应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不得少于 3 人，在采购单位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4 天且每天至少有 1 人在岗；其他 5 名驻场人员应为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 3 人以上，作息应有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一致，节假日按要求做好轮值。技术团队其他人员至少在服务期内在甲方单位工作 30 日。提供 2 辆专车（一辆 7 座商务车 、一辆轿车） ，保障本项目咨询服务外勤工作需求。具体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提出优于以上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乙方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驻场负责人、技术骨干；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工作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标准，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方可到岗。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2,2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其中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乙方 1）统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控制和总体实施方案编制，主导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等服务内容，分配合

同金额120万元。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2）负责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核查、日常驻点和现场排查 等服务内容，分配合同金额100万元。

2、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乙方均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函，中期核查履约符合合同要求的，解除保函；

（2）项目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70%，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的财政、审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账　　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乙方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汉阳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54609507578

甲方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对应款项；乙方1、乙方2之间因内部分配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不得对抗本合同付款约定，不得向甲方提出额外诉求。联合体内部结算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

3、为确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和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五、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进行服务，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来接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完成向甲方交付的工作，属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未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国、省定的空气质量目标值，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发生转包或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联合体内部之间分工不视为转包分包。

5、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七、管辖法院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诀。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自行生效。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补充说明，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1和乙方2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3 号楼 电话：0391-6633537
乙方 1：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136 5094 1643
乙方 2：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周口市庆丰东路昌建 MOCO 新世界 B 座 1916 室 电话：0394-8363568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学历及专业
项目负责人 驻场负责人	马社霞	女	44	410526198205154868	研究员（正高级） 201811024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许榕发	男	35	440582199111010055	注册环保工程师 20211007844000000045	硕士 化学工程
技术骨干	陈禧	男	41	4451021985010719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HB00006207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朱家亮	男	41	4401041985112453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20170784407820174401 16000406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陈志航	男	47	430181197911220633	注册环保工程师 HB0004551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唐子君	女	45	430422198810014022	注册环保工程师 HB00006841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唐志雄	男	57	440122196910232437	注册环保工程师 07784420199182124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方平	男	44	330182198204211911	注册环保工程师 09784420199020415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陈定盛	男	46	3302251980022358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11784420199133802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张建强	男	36	433123199005088739	注册环保工程师 201810078440000164	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技术骨干	任明忠	男	53	512501197301278119	研究员（正高级） 201311022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张丽娟	女	44	410781198212210042	正高级工程师 20230201062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赵伟	男	42	410883198412313511	正高级工程师 20250201069	博士 气象学
技术骨干	刘明	男	41	429006198505297673	高级工程师 201904121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朱明	男	35	42092219910925145X	副研究员（副高级） 20240102025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高博	男	41	420682198511020575	副研究员（副高级） 201712023	博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黄楚珊	女	37	440523198910250085	高级工程师 20230202124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范雨晴	女	32	150105199412268726	工程师（中级） 2021034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王思琦	女	31	342201199506100227	副研究员（副高级） /	博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姚倩	女	31	430624199511257321	工程师（中级） 2022054	硕士 环境工程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学历及专业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林锡华	男	32	440785199412034317	工程师（中级） 2023031	本科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陈晓雯	女	34	441501199106106047	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230414356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方伟	男	33	411526199301204832	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240943821	硕士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范志功	男	45	412828198109033311	环评工程师 HP00015880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申迎宾	男	44	410526198209269574	环评工程师 HP00017823	硕士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孔静	女	39	410881198702103069	环评工程师 HP00017822	本科 环境科学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朱翔	男	44	620502198208290118	环评工程师 HP0012462	本科 环境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陈建力	男	44	412702198211216510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22-JCJS-24704098	专科 法律事务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马奇明	男	44	41272819820811121X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19-JCJS-14302002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齐康	男	32	412725199410291117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22-JCJS-12502094	本科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刘双莹	女	36	41272419990327292X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22-J0JS-45207072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王灿	男	32	412701199401252510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19-JCJS-14302001	专科 环境艺术设计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田涛	男	36	412721199005243853	运维培训合格证 2019-JCJS-14302004	专科 市场开发与营销
技术骨干 驻场服务人员	卫柯言	女	25	410881200107278526	/	硕士 资源与环境